

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聘用方）：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乙方(受聘方):京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做好单位内及各楼宇的安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大门口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中控室值班、昼夜安全巡查、楼宇值守、消防安全、人员管控和业务活动等做好维护安保秩序、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内容、规程和标准符合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派驻保安员受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派驻保安员共 24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所属区域（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昌平路南段 26 号）。

二、岗位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设置人数
1	队长	1	1
2	楼宇门岗保安员	1	3
3	中控室保安员	1	8
4	巡逻岗保安员	1	6

5	单位南门岗保安员	1	6
合计		5	24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服务，保安员服务时间，由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确定。

四、服务费标准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

1.保安服务项目费用总价为 149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保安人员服务费分三笔支付：

首付款于 2026 年甲方财政经费全部拨付后且乙方为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749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

中期款于 9 月底前且乙方为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599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尾款于 11 月底前且乙方为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149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3.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京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9105 0154 80000 6318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检查指导、监督考核以及现场组织指挥。

第九条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开展勤务训练所必需的训练场地。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支持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选派经考核合格的安保人员对甲方区域以分班方式进行全天候守护，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出具书面通知，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及保险、社会福利费用的缴纳，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安排、工作检查、人员调整和休息休假的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年龄介于 18-50 周岁之间，男保安身高 170cm 以上，并具备保安员工作技能。

第十八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应当符合《保安

服务管理条例》第四章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并确认其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近亲属无涉案纠纷或被判刑的合格保安员。

第十九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秘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以达到甲方提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针对甲方特点，做好人员上访、聚集、非法闯入等应急情况的应急处突预案。

第二十二条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必须保持到岗率100%，备勤率工作日不低于80%，节假日不低于60%。

第二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要遵守甲方管理相关规定，甲方各项规章中有相关作业要求的，应严格履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为保安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相关保险。保安员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

六、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成功处置突发事件，防止事故发生，甲方可根据乙方保安员的具体表现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乙方保安员在岗期间，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及保安员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导致甲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及合同其他条款。如遇甲方财政经费调整，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双方另行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如遇甲方财政经费取消、大幅削减或被收回，或因甲方场地变更，则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协议执行期间一个月所有保安的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协议执行期间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保安员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甲方已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五日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协议执行期间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利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保安员应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甲方发现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职责的，发现一次警告；发现两次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发现三次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保安员。合同期内，发生1次查证属实的对保安投诉的，乙方需于甲方出具的《投诉告知书》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月服务费的1%；累计发生第2次投诉，乙方需于甲方出具的《投诉告知书》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服务费的2%；累计发生第3次投诉，乙方需于甲方出具的《投诉告知书》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服务费的5%。累计发生4次投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高校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清河昌平路南段26号
电话：010-56809096
邮编：100096
联系人：马骏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京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庑殿桥西100米京安卫士
电话：18610376979
邮编：100075
联系人：张晓锋
签订日期：年月日

